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ary Group Limited*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的額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限額及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已就該等計劃獲授特別授權（「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將於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修訂或撤銷期間維持生效。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並無獲重續、修訂或撤銷。

根據計劃授權，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就根據所有該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35,845,605股股份（「計劃限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授出）不得少於12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5,845,605股股份（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初為零），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於二零二三財年，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初及年末，概無未歸屬獎勵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及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與經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通知所載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惟該經選定參與者須於參考日期（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仍為合資格人士，且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付款金額及期限

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授予經選定參與者。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並不適用於本公佈。

剩餘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只要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獎勵有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少於10年。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變動

於二零二三財年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條件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 財年授出	於二零二三 財年行使	於二零二三 財年註銷	於二零二三 財年失效	因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 財年進行紅利 發行而作出 調整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裕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104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	3,584,000	-	-	-	358,400	3,942,400
陳立展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104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	3,584,000	-	-	-	358,400	3,942,400
羅永聰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104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	728,000	-	-	-	72,800	800,800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65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3,067,200	-	-	-	-	306,720	3,373,92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104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	3,584,000	-	-	-	358,400	3,942,4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65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22,531,200	-	-	-	-	2,253,120	24,784,32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104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2	-	21,906,000	-	-	-	2,190,600	24,096,600
顧問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104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3	-	2,458,000	-	-	-	245,800	2,703,800
					25,598,400	35,844,000	-	-	-	6,144,240	67,586,640

附註：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1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授予合資格僱員的21,906,000份購股權（未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進行紅利發行的影響）中，授予三名僱員的合共8,258,000份購股權將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時歸屬。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授予顧問之合共2,458,000份購股權（未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進行紅利發行的影響）將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時歸屬。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1%個人限額外，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計劃限額及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

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初（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5,845,605股股份。於授出計劃授權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連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35,845,605股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於採納日期授出的計劃限額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845,605股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概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限額尚未動用，且根據該等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845,6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二三財年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35,844,000股股份總數除以二零二三財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368,866,016股股份）約為9.7%。

上述額外資料為對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且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其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